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原交附民字第17號

原告 許志毅

被告 李志中

上列被告李志中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胡堅勤

法官賴昱志

法官王筱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林蔚然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